## 僱傭關係與承攬關係

**僱傭關係**是指,一方是雇主,一方是勞工,雙方約定工作範圍及時間, 再由雇主給付報酬,多數上班族與老闆都是這樣的關係,許多兼職也 屬於僱傭關係,如學生下課到餐廳打工,雇主一樣要幫工讀生參加勞 健保、提撥 6%退休金。

**承攬關係**則常見於專業技工行業,例如水電工、室內設計師等自營作業者,為不固定的他方提供勞務,也因此權益須自理,例如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健保。

那麼,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健保,權益有何不同呢?健保署承保組代理 科長游千慧表示,健保的就醫權益不受影響,只是職業工會會員沒有 雇主幫忙繳保費,保費自行負擔6成,而一般上班族只要繳3成(雇 主負擔6成、政府補助1成);勞保保費也是相同情形,職業工會會 員須繳6成,一般上班族則只需繳2成(雇主負擔7成、政府補助1 成)。

要提醒的是,職業工會會員因為非受僱勞工,所以無法參加就業保險,如果遭遇非自願性失業,無法享有失業給付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,另外,退休金須自理,不像上班族有雇主強制提繳 6%新制退休金的權益。











權益比一比

承攬慘敗

勞保、勞退須自理



我是屋主 不須幫水電工繳勞健保 更別提退休金









僱傭關係 一方是雇主 一方是勞工 權益最完整 承攬關係 勞工為他方 提供勞務 無固定雇主 權益須自理

【搞懂承攬僱傭】外送員是承攬還僱傭? 眉角就在業者每月要多付這8千元 【搞懂承攬僱傭】職災身亡補償比一比 僱傭領45個月工資承攬一毛錢都沒有

何謂「僱傭契約」?「僱傭契約」和「勞動契約」之關係為何?何謂「委任契約」?何謂「承攬契約」?試舉例並說明這三者之區別。

- (一)「**僱傭契約**」是指當事人約定,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, 為僱用人服勞務,而僱用人給付報酬之契約(民法第 482 條)。僱傭 契約是以服勞務為契約內容及以勞務本身之給付為契約為目的,並 在雇主之指揮監督下服勞務,亦即勞動力受雇主之支配,與承攬是 以服勞務為其手段而完成一定之工作不同。在僱傭契約中,僱用人 之主要義務為給付報酬,縱使受僱人提供之勞務未達到預期之結 果,僱用人仍需給與受僱人報酬。僱傭契約之舉例:律師與事務所 間之聘雇契約、職棒球員與職棒公司間的職棒選手契約、教師與學 校間的聘雇契約等。受僱於公司企業的勞工,亦屬僱傭契約。於此 種僱傭關係,為保護處於弱勢的勞工,易發展出所謂的勞動契約, 故對勞動契約之終止設有特別規定(勞動基準法),並以之為基礎建 構勞動法,二者之關係可表述如下:
- (二)「**委任契約**」乃當事人約定,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,他方承諾處理之契約(民法第528條)。所謂處理事務,凡屬於債之客體之一切事項均屬之。委任契約之舉例:委任律師處理遺產事宜、委任醫師治療傷口、委任代為銷售房屋等。處理事務得為法律行為(如代為租賃)或事實行為(如代為除草),但違法行為(如委任他人購買贓物)、性質上不得委任他人處理之事務(如訂婚及結婚等),則不得為委任之標的。
- (三)「承攬契約」乃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等到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(民法第 490 條)。承攬是以勞務之成果為給付內容,以工作之完成為契約目的。故承攬契約之特徵,在於承攬人應完成所約定的一定工作,其重點在於著重結果。所謂完成一定之工作,首先為有體物之製作或變更,例如:房屋之修繕和或油漆、西裝之訂製、燙頭髮、製作假牙等。其次為無體物之精神創作,但得藉有體物予以形體化,例如:廣告設計、藝術創作等。此外,工作亦可能僅是勞務之實施,但仍具有完成結果之特性,例

如:法律意見之提供。在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,定作人應給付報酬,但承攬契約之報酬,應以金錢給付為限。

(四)僱傭契約、委任契約、承攬契約三者之區別:僱傭契約提供的是 **勞務,狹義的指勞力,廣義的尚包括受僱人的智慧、專業、經驗、** 人脈及技術等。而承攬契約通常包括一定工作之完成,除包括勞務 的提供以外,承攬人尚需提供工作場所、設備、材料及原料等。亦 即僱傭關係只負責「工」,承攬關係則是「連工帶料」。承攬人雖 然亦提供一定勞務或勞動,而近似於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,但承攬 契約的特徵,在於承攬人應完成契約約定之一定工作,亦即著重在 其結果。且承攬人的報酬請求權是以工作完成,即完成契約約定之 一定結果為前提,因此承攬人即使已經提供材料、勞力及工作時間 等,若未能完成契約約定之一定工作,則無報酬請求權。但在僱傭 契約,僱用人之主要義務為給付報酬,縱使受僱人提供之勞務未達 到預期之結果,僱用人仍需給付受僱人報酬。再來,承攬人有自行 選擇要以何種方式完成工作的權利,定作人對於如何完成契約約定 之工作, 並無任何干預之權利。但僱傭契約中, 僱用人對於受僱人, 得具體指定應服勞務之內容及方法;委任契約中,受任人處理事 務,亦應遵循委任人之指示。